2017年10月案件

1、案件编号A5105211500002017100002 案件名称：泸县友洪快递有限公司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0月2日9时许，我局治安大队民警对泸县友洪快递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按规定对寄件人进行纸质实名登记，未使用公安机关“四川省寄递物流收寄件实名登记系统”进行实名登记，存在安全隐患。

案件处理情况：对泸县友洪快递有限公司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2、案件编号A5105211500002017100004 案件名称：泸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案

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0月10日10时许，我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对泸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未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未落实人员进出管理制度等行为，存在安全隐患。

案件处理情况：对泸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3、案件编号A5105211500002017100005 案件名称：泸州韵达快递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案

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0月11日9时30分许，我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对泸州韵达快递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未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未落实人员进出管理制度，未落实值班制度，收寄件物品随意摆放等行为，存在安全隐患。

案件处理情况：对泸州韵达快递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4、案件编号A5105211500002017100006 案件名称：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泸县营业部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案

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0月12日9时20分许，我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对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泸县营业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未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未落实人员进出管理制度等行为，收寄的物品摆放混乱，存在安全隐患。

案件处理情况：对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泸县营业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5、案件编号A5105211500002017110003 案件名称：音皇1218KTV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案

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0月24日22时许，泸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日常检查中，当场查获音皇1218KTV的A10包间内陪侍女姜佳宇、黄宇、游正惠等人正在包房内为蒋靖、张勇、腾龙祥等人提供陪酒、陪唱、陪舞等陪侍活动，随即民警将该包间内的人员及大堂经理黄林、彭鑫等人口头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案件处理情况：对责任人员分别处以罚款两万元的处罚。